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赛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8610 6590 6639  
传真：+8610 6590 6639-9  
邮编：10000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 5878 5304  
传真：+8621 5876 3728  
邮编：200120

BEIJING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90 6639-9

SHANGHAI  
Suite 18-181, 18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 5878 5304  
Fax: +8621 5876 3728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ww.east-concor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海二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8室  
电话：+86755 8290 0008  
传真：+86755 8290 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sup>rd</sup>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Tel: +86755 8290 0008  
Fax: +86755 8290 008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汉阳路  
万达总部国际A座3202-3206室  
电话：+8627 8730 6528  
传真：+8627 8730 6527  
邮编：430070

WUHAN  
Suite 3202-3206, Building A,  
Han Street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银行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银行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银行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拟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再次发出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B1 层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8,199,861,187 股,占中信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2777%。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信银行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公告的《通知》、《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3.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资产转让上限；
  - 3.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 3.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务上限；
  - 3.04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务上限；
  - 3.05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务上限；
- 4、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上述第 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须回避表决上述第 3.01 至 3.03 项议案，冠意有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上述第 3.04 项议案，中国烟草总公司须回避表决上述第 3.05 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

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Dong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邢冬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Zhuo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卓婷

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大进

2017年11月30日